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设计人：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勘察人：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勘察人承担湖滨北路（312国道-聚湖西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名称、范围：

2.1 工程名称：湖滨北路（312国道-聚湖西路）新建工程

2.2 工程规模：湖滨北路（312国道-聚湖西路）是一条城市次干路，新建道路北起312国道，南至聚湖西路，全长约1157米，一般路段红线宽30米。工程同步实施雨水、污水、给水、信息、供电、燃气、通信等各类管线、道路照明、交通设施、智能监控、绿化等附属工程。

2.3 工作内容：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

2.4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管线工程、附属工程（包含道路照明、绿化、交通设施、智能监控等）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施工配合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完成采购人要求勘察、设计的所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5 质量等级要求：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勘察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审图机构审核。

2.6 服务期要求：20日历天（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划等资料后，3日历天内提供勘察组织方案；7日历天内提供全套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含初步设计概算）；10日历天内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合计20日历天。）

2.7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地形图及其它必要的资料	1	2023.9	
2			2023.9	
3				

第三条 设计阶段、成果、设计深度及交图事宜：

设计成果及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完成时间 (天)	备注
1	地质勘察报告	5	3 日历天	
2	全套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含初步设计概算）	8	7 日历天	
3	施工图阶段	8	10 日历天	发包人确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正式出蓝图
4	施工配合阶段	-	-	工程完工之日

3.1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

3.2 设计阶段成果发包方提出修改意见时，设计人应在 3 日内回复，并确定修改意见及交付时间。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

4.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形式，三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包含完成设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等。

4.2 经三方商定，总勘察设计费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985000.00 元）（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价 929245.28 元）。其中勘察费：玖万柒仟玖佰元整（¥97900.00 元）；设计费：捌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887100.00

元)。

4.3 付款进度

第一阶段	付费次序	付费额 (元)	付费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阶段	第一次支付	(勘察) (设计)	50%	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	第二次支付	(勘察) (设计)	50%	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注:勘察费由勘察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且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勘察人企业账户,设计费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且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设计人企业账户。

4.4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江波; 勘察负责人: 周军恒。

第五条 三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三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承包人责任:

5.2.1 勘察人责任:

5.2.1.1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勘察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本项目布孔图

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方案。

5.2.1.2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1.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2.1.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2.1.5 勘察人承诺免费、及时、优质高效提供以后验收验槽等技术服务。

5.2.1.6 勘察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5.2.1.7 由于勘察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勘察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5.2.2 设计人责任：

5.2.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相关的建设标准、规定、规范。

5.2.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2.2.5 设计人应将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及技术要点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5.2.2.6 后期施工服务阶段内容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分五次赴现场及时指导施工队伍选择材料并指导、及时解答施工技术难点。

5.2.2.7 设计人有进行施工中即时修正、变更设计图纸的义务；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2.2.8 设计人有参与由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6.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6.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6.5 由于勘察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勘察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6.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

第七条 其他：

7.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

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3 如有其他相关辅助专业的设计工作发生，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辅助性工作予以分包，乙方有义务进行协调。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三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三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到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勘察人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7.7 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箱：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勘察人名称：(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邮箱：

传 真：

电 话： 0519-6980011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4672867518



设计人名称：(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邮箱：

传 真：

电 话： 0519-6980011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4672867518

